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9〕28号

关于江门市山子玻璃有限公司年产40000m²玻璃 工艺制品搬迁扩建项目及玻璃喷漆扩建项目 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山子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山子玻璃有限公司年产40000m²玻璃工艺制品搬迁扩建项目及玻璃喷漆扩建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2019年2月19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山子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村马山（土名），主要从事40000m²玻璃工艺制品搬迁扩建项目及玻璃喷漆扩建项目。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新环建[2017]109号和新环审

[2018]101 号)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三、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4日

专用章

抄送:大泽镇城镇建设和环保局。